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拟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视飞通”）签订交易合同形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华宇软件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拟与公司关联方捷视飞通签订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7,138,225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华宇软件全资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华宇信息与捷视飞通产生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016 年 8 月 26 日至今，华宇信息与捷视飞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9,882,180 元，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超过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超出部分的金额为 1,620,40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捷视飞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大厦 D-4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延春

注册资本：3,753 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多媒体通信设备的生产，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捷视飞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学先生为捷视飞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捷视飞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万元）	11,440.37	12,15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08.29	5,533.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47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6,862.75	2,991.93
净利润（万元）	905.65	-374.61

（4）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捷视飞通在以往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所约定的合同义务，双方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结合捷视飞通近期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其履约能力良好。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华宇信

息拟向捷视飞通采购高清庭审主机及硬盘，交易价格由双方结合以往合作情况及市场合理定价水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华宇信息拟向捷视飞通采购高清庭审主机及硬盘，在采购合同中，双方对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交货方式、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合同成交金额：7,138,225元。

2. 交货方式：甲方分批次提货，乙方收到提货额的50%款后，安排发货（45天内发货）；甲方收到货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提货额的50%；并于2017年5月31日前提完。

3. 交货条件：产品完好无损并符合《样机验收测试标准》。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华宇信息与捷视飞通签订上述交易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需求，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华宇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鹏

姚玉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